

# 法律法规语言应成为语言规范的示范

张伯江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北京 100732)

**提 要** 本文以几个典型实例讨论立法语言的语法问题。讨论了并列结构的用法、代词“其”的误用、表示情况的“的”字的使用以及几种常见语病和用词不当的问题。这些问题在当今法律法规语言中普遍存在,一些习非成是的用法对社会的语言规范起着不好的作用。希望语言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一同维护好汉语书面正式语体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关键词** 法律语言 立法语言 语言规范

DOI:10.16027/j.cnki.cn31-2043/h.2015.05.001

法律法规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近年来,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建成,最重要的法律法规全貌展现在公众面前。立法过程中的语言规范一向受到格外的重视,早在 1954 年我国第一部宪法起草之初,中央政府就聘请了叶圣陶、吕叔湘先生作为语言专家直接参与到起草工作中(商金林 2005:403-07)。六十年来,从宪法的修订到各个专业法律的制订与完善,语言问题都是最受重视的一个方面。“作为法律精神的体现,法律语言必须是严谨、准确、简洁、庄重的,同时,法律作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规范和准则,它也应该是为大众所能理解的。”(赵世举 2015:135)

应该说,六十年来,的司法实践证明,我国法律法规的语言已经探索出一条成熟的道路,它最充分地体现了法律的严肃性,同时也在某种意义上成为语言表达的规范参照。近年来,新的法律法规频频出台或修订,也有推敲不慎之处,从一个语言研究者的眼光看,值得深思的地方不少,如果我们日常语言生活中一些习非成是的东西逐渐被定型在法规语言中,对现代汉语的健康不能不说是一种损害。

以下我们以新近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本文引例均出自此法,出处仅注明条文编号)为例,讨论一些常见的语言问题。

## 一、并列短语问题

多项事物并列在一起谈论,是法规语言常遇到的问题。并列安排不当,或者并列连词使用不当,就会给理解造成很大的障碍。两项并列,尤其是字数较少的项目并列,不管用“和/或”还

是用顿号,都比较容易表达清楚;二项以上,尤其是每个并列项字数较多的时候,选用什么方式来做并列项之间的衔接手段,就需要谨慎推敲了,如下例:

(1)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第二条)

我们知道,作为并列连词,“和”跟“以及”意义大致相同,用法上却有不同的倾向:“和”一般只用于较短的词与词之间的连接,“以及”则既可以用于较短的词之间的连接,又可以用于较长的词组之间,甚至小句之间。这个例子中的“和”我们认为以改为“以及”为妥。因为在这个句子里,连词所连接的是两个小句,而“和”容易误解为仅连接相邻的两个词。

再看这个例子:

(2)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这里有明显的语病。“……等场所”中“等”字前边必须是处所词,才能与“场所”相应。可以考虑直接改为“……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或者改为“……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用途的场所”。这里致误的原因是,先把“加工场所、包装场所、贮存场所”整合成了一个合流式短语“加工、包装、贮存场所”,同时又想涵盖更多情况,便在“加工、包装、贮存”后加了个“等”字,却弄巧成拙,破坏了定语和中心语的内在关联。

不该用并列连词的地方应该尽量不用。如下例:

(3)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第八十一条第二段)

这里的“并”应该改为“同时”。上文“公布”是一种行为,一种意愿性很强的、有界的行为,而“保密”不是典型的有界行为,跟“公布”不是可并列的行为,它只是“公布”的一个伴随行为,所以,用“同时”更好。

早在1982年,吕叔湘先生参与建国以来最重要的一次宪法修订工作时,就特别提出处理法律条文中并列项目连接方式时的几项基本原则:“1)两项的,尽量多用‘和’或‘或’,可用顿号。不用连词也不用顿号的,限于习惯语(已近于单一意义)。2)二项以上的,都以在未二项中间加‘和’(或‘或’)为主要形式。3)尽量避免‘合流式结构’,如‘物质、文化生活’、‘农、牧生产合作社’。”二十多年过去了,这些原则在立法语言中贯彻得仍不尽理想,而从我们上面讨论的几个例子看,与并列结构有关的语法问题,也比这几条原则涉及的要复杂得多。

## 二、代词“其”的误用

“其”是一个文言里遗留下来的词,现代口语里几乎不说。在文言里“其”相当于“他的/它的”,但是现在的人们在书面语里经常误当作“他/它”来用,这是违背汉语常规的做法。当今这种用法已经有习非成是的势头,却是无论如何不应该出现在严肃的法规语言里的。以下是我们摘出的若干实例,并一一给出修改办法:

(4)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

经营条件。(第三十六条)

前者“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删掉“对其”两个字即可;后者“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可以改为“鼓励和支持改进其生产经营条件”。

(5)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第六十一条)

“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直接改为“发现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同样,下面三处均可以直接删去“其”字:

(6)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物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第六十三条)

(7)食品生产经营者……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同上)

(8)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同上)

下面三个例子虽然修改起来不是删去“其”字那么简单,但是,也都有更好的办法避免使用不正确的“其”字。我们提出的改法是这样的:

(9)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第七十一条)

改为“生产经营者对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10)进口商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法规定召回进口的食品后(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四款)

改为“进口商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依照本法规定召回进口的食品后”。

(11)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第一百三十六条)

改为“有充分证据证明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采购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12)由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或者其委托的进口商……(第九十三条)

改为“由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或者所委托的进口商……”。汉语里“被”、“所”都是有助于明确语法关系的手段,我们在例(10)的讨论中建议加一“被”字,在本例建议加一“所”字,为的就是实现“其”字所不能实现的更为清楚的关系说明。

究其原因,法规撰写者为什么喜欢用“其”而排斥用“他”,大概是因为“他”往往是跟具体语境相关的,而法规面对的是不针对具体个体的一般现象,于是就试图寻找一个区别于“他”的第三人称另外的形式,并赋予它偏于抽象的意义。但“其”毕竟不是一个可以代替“他”的人称代词,不能轻易用来置换。叶圣陶先生1954年推敲宪法草案时,曾经特意要求改掉文言用法的“其”字,为的就是在制定宪法时“务求明白浅显”(这是彭真转达毛主席的意见)(商金林2005:403)。六十年过去,这个当时着意去除的“其”字又在当今的法律语言中以一种错误的方式复活,真是让人啼笑皆非。我们上面的举例分析已经表明,这些用了“其”的地方,并非没有更合适的手段来准确表达意思。

### 三、表情况的“的”字的使用

汉语语法里,“的”字后面省略中心语一般只限于整个“X的”指称具体事物、且上下文里明显可以找得到句法空位的情况,朱德熙(1983)称为“转指”现象;如果指称抽象事物、上下文里

没有明显句法空位的时候,“X的”一般不能省去中心语而独立存在,这是朱先生说的“自指”现象。我们曾经发现,法律语言里自指的“X的”独立使用现象大量存在(张伯江 2007),原因就在,法律语体是专门谈论一般情况而不是谈论具体的、个别的人或事物的一种语体。自指的“X的”成了法律语体通例。

即便如此,我们也希望法律法规的起草者在使用“X的”的时候尽量保持清醒的头脑,明白“X的”指的是什么,尽量让法律条文的读者也清楚明白指称的是什么。毕竟“X的”在语法上不是一种指称非常确定的形式,如果使用不当,将会造成不应有的理解障碍。

下面这种情况,使用这个“的”字是有必要的:

(13)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第五十五条)

这是因为,这个“X的”是明确指称“情况”的,即“发现有本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情景”,法律语言中大多是这种用法。再如:

(14)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第九十七条)

这个也是很有必要的,因为这个句子是“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和“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两种情形并列讨论的,如果没有这个“的”字标示一下,“不得进口”的陈述对象就不那么明确了。

但是,这个“的”字不能滥用,有时用了不如不用。像下面这个句子,“发现……存在问题”,紧接着说“应当立即……报告”,连接关系非常明确,易于理解,但是加上了一个“的”,反倒断开了人们的正常理解,会联想“X的”是否还指称什么没有明言的东西,可以说是添乱了。

(15)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发现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第三十二条)

总的来说,这个“的”字能不用就尽量不用。如下面这个例子里,后面的这个“的”字就没有必要。不加它,句子意思非常清楚,加了它,反倒造成严重的歧义:

(16)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第六十二条)

“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容易让人误解成“发现违法行为的发现者”,那样的话,就损害了法规的准确性。

有的时候,可以用更为明确的字眼来代替这个指称不那么明确的“的”,如下面这两个例子,“的”改为“时”更好:

(17)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和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第一百零五条)

(18)公安机关商请……等部门提供检验结论……等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第一百二十一条)

例(18)除了把“的”替换为“时”,还应该在前面加上“需要”,即“公安机关需要商请……等部门提供检验结论……等协助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

“X的”毕竟是个有所省略的表达法,有的时候,补上从缺的中心语,句子显得更完整、清

晰,例如:

(19)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第二条)  
这里,“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后面加上“活动”一词为好。

## 四、其他问题

### 1.语病

(20)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第十二条)  
“任何”一词必须有否定词或者“都”与之呼应。这句话应该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1)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第三十八条)/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第一百五十条)  
“按照”是介词,这里都错当成动词用了。应该改为“传统看作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物品”。

(22)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第五十条第二段)  
这里存在严重的语句杂糅现象,致使表意含混。“不得少于”后面应该是一个数目字,从语法结构上解读,上例的意思就是“不得少于六个月”,不管是哪六个月。那么,如果某产品的保质期是十二个月,那么这条法规的意思应该是“记录和凭证保存十八个月以上”而不是我们解读出的“六个月以上”。所以,正确的表述法应该是“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及期满后六个月”。

(23)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标准进行审查,认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决定暂时适用。(第九十三条)  
“决定”与“适用”不搭配。应该改为“认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决定其暂时适用资格”。

(24)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第九十五条)  
“采取”与“预警”不搭配。应该改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发出风险预警或者采取控制措施”。

### 2.生造词语

(25)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三十四条第六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款也有同样问题)  
“掺假掺杂”一语不是个好的表达法,尽管当今法规语言中已经用得很多了,我们还是觉得应该避免使用。原因在于,“掺杂”在规范的汉语里已经是一个双音节动词,而一般不当作动宾短语“掺有杂物”的简缩形式。在本款中,“混有异物”已经完全表达了“掺有杂物”的意思了,应该将“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改为“混有异物、掺有假冒物”。吕叔湘先生早就说过:“法律文书以严密为要,不追求‘简洁’与‘悦耳’。”“掺假掺杂”就是个盲目追求“简洁”与“悦耳”的不当表达法。

### 3.不当导向

(26)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第三十四条第九款)

汉语里“被+简单动词”是一种常见组合,这个例子容易使人把“被包装”误读为一个词。为了避免这样的误会,我们觉得不妨把“被”改为“受”。“受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27)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七款)

这是一个歧义表达法,既可以理解为销售未遵从规定,也可以理解为未销售食品。可以改为“食品经营者销售食品过程不符合规定要求”。

(28)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第三十五条)

从句子的真值语义来说,这句话没什么问题;从语用效果上说,就有点有违初衷的意味了。这一条的重点是从事哪些活动应该取得许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是一个补充说明的内容。不过,使用“但是”的场合往往带有强调其后内容的意味,这种强调效果就是原本的表达目的之外的了。我们认为应当删去“但是”二字,全句改为“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不需要取得许可”。同理,第八十四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也应删去“但是”。

### 4.表义欠精准

(29)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第一百四十八条)

句中“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用的“因NP受到损害”格式是个现代汉语里已不通行的说法,有欠明晰,宜改为“消费者因食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

(30)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第一百二十五条)

我们不建议在法律法规文字中使用“瑕疵”这样的修辞性词语,对于法规语言来说,这样的用词在实际操作中不易操作。可以径改为“错误”。

## 五、结 语

上面我们以《食品安全法》为例,讨论了法律法规中存在的一些语言问题。这些现象并不是仅在这部法律中表现突出,而是带有普遍性的。

并列是法律中难以避免却稍一不慎就会出问题的手段,虽然二十多年前吕叔湘先生审读宪法修正案的时候就强调过并列结构的处理问题,可惜的是,这个问题始终没有解决好,法律条文中并列表达不当所带来的困扰还是经常看到,代词“其”的使用本来是个十分清楚的事情,但近年来错误用法有愈演愈烈之势,法律语言如果不能守住严谨的底线,不自觉地助长了不规范用法的泛滥,既有损于法律的声誉,也将给正常的语言秩序增添混乱,而表情况的“的”字的用法,可以说是近半个世纪以来法律工作者摸索出来的一种行之有效的独特表达法,它已经完全取代了旧式法律条文中的“者”,而且于语法有据。但是一种新兴的语法表达手段的

使用应该格外小心,尤其不宜滥用,这种“自指”性质的“的”字结构本身就有容易混同于“转指”用法的特点,同时由于指称的笼统性而常常干扰准确的意义理解,使用时务必保持清醒,而不应失控。其余诸如语病、生造词语等问题则更不应该出现。

这项研究给予我们什么启示呢?白话文运动兴起已近百年,现代汉语规范语体基本成熟,这是一般的共识。可是细想起来,各个语体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在白话文运动的早期,人们较多关注的是文艺语体和政论语体,二者也成为百年白话文的典型例证。与此同时,各种应用文体的规范,只是在有限的行业范围内由其实践者摸索着逐渐定型,一般公众较少关注,语言学者特别留意的也不多。法律语言中的立法语体,就是在法制工作者的实践中逐渐形成自己的风格和表达规范的。这里面有许多可贵的探索和宝贵的经验,也有一时权宜而形成的习非成是的使用习惯。本文重点讨论的几个现象,有的是对法规语言的建设具有重要价值的(如“的”字的用法),有的属于各种书面语体同样面临的问题(如“其”的误用),这些现象在各种名之以“法律语言学”的论著中很少见有深入讨论。潘庆云(2004:266)说:“立法语言的研究现状与我们‘立法大国’的地位无论如何是不相称的。……这与我们对语言文字、特别是法律语言中的语言文字运用不够重视,对立法语言研究比较粗疏有直接的关系。”

我们认为,语言学者应该积极参与立法语言的规范建设。法律既是国民言行遵循的准绳,也应该成为语言规范的范本。

#### 注 释

①③吕叔湘先生1982年4月9日在审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时的批语,现存全国人大档案馆。

②现在书面上常用的这个“其”,无疑是来自先秦汉语里那个相当于现代“他的”的领格的“其”。吕叔湘先生写过一篇短文,在指出“其字只能用在领格,这是先秦的用例,正统的文言是以严守先秦用例为宗旨的,所以不承认其字的这种用法”、“把其字当他字用,用在不是领格的处所,这是公认为不通的”之同时,也指出古籍中“汉、魏以后这种非领格的其字已经屡见而不一见”的现象,不过,吕先生认为,这是古代方言中“渠(相当于‘他’)”的另一种写法,现代书面语“其”当“他”用并非这个来源,仍是误用。(吕叔湘1945)

#### 参考文献

- 李宇明 2015 语言规范试说,《当代修辞学》第4期。  
吕叔湘 1945 非领格的“其”,见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  
潘庆云 2004 《中国法律语言鉴衡》,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商金林 2005 《叶圣陶年谱长编》第三卷,人民教育出版社。  
张伯江 2007 语体差异和语法规律,《修辞学习》第2期。  
赵世举主编 2015 《语言与国家》,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 1983 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方言》第1期。